

據此項保障精神另定辦法前，自得依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條暫令退職。

釋字第五三號解釋（44.9.23.）

【解釋文】

檢察官發見原告訴人為誣告者，固得逕就誣告起訴，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，但原告訴人對原告訴事件如有聲請時，檢察官仍應補為不起訴處分書。

釋字第五四號解釋（44.10.24.）

【解釋文】

現行遺產稅法既無明文規定溯及既往，則該法第八條但書對於繼承開始在該法公布以前之案件，自不適用。

釋字第五五號解釋（44.10.24.）

【解釋文】

質權人因有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情形而拍賣質物者，仍應依照本院院字第九八零號解釋辦理，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即應先取得執行名義。

釋字第五六號解釋（44.11.21.）

【解釋文】

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，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，在緩刑期內，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，非不得充任公務員。

釋字第五七號解釋（45.1.6.）

【解釋文】

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謂代位繼承，係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